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北监能罚决字〔2022〕19号

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类 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吉和

住 所：宁夏中宁县石空镇新寺沟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蓄意违抗调度指令，擅自操作宁夏区调调管设备，且未按照西北能源监管局《监管意见书》要求，执行宁夏电力调控中心的要求并网发电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宁夏电力调控中心调度录音 1-6；
-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《情况说明》《操作票》；
- 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电网调度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588 号）第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符合《电力市场监管办法》（原国家电监会令 11 号）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电力监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32 号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按照《电网调度管理条例》规定严格执行调度指令，罚款肆拾陆万元整（¥460,000.00 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1. 送达回执

2.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2022 年 11 月 1 日